

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人社工认字〔2025〕345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张伦奎

职工姓名：张伦奎

性别：男

年龄：63岁

身份证号码：3621281962

用人单位：泉州德盈建筑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杂工

事故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事故地点：江西省赣县区义源大道小塘坑口光伏货场

诊断时间：2025年2月11日

受伤害部位：左锁骨、左肋骨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2025年7月4日，张伦奎提起关于其本人工伤认定的申请，经材料补正，我局于2025年8月4日受理。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如下：张伦奎系泉州德盈建筑有限公司的工人，被安排在江西省赣县区义源大道小塘坑口光伏货场从事杂工工作。2025年2月11日14时许，张伦奎在江西省赣县区义源大道小塘坑口光伏货场拆卸叉车上的泄水槽时，因吊带突然断了，其不慎被泄

水槽砸伤。经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诊断为：1. 左锁骨远端骨折；
2. 左侧第 3、5、7 肋骨骨折。

张伦奎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